

# 李遂镇土地巡查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CZB2018-105

招 标 人：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	22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李遂镇土地巡查”招标编号（JCZB2018-105）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项目联系人：胡连军  
采购人电话：010-89481058
- 2、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181号  
项目联系人：张春香、杜雨春  
联系电话：010-60418506-805      传真：010-60418507
-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4、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60万元
- 5、服务范围：李遂镇镇域内土地及违建巡查等工作。
- 6、简要质量要求：合格。
- 7、服务期限：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8、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8.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3 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4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8.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7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报名时需携带资料：
- 9.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以上全部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内缴纳社保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3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5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原件及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后有效）。
- 10、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本项目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只有已经报名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11、招标公告期限：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5个工作日）
- 1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181号第二栋三层招投标办公室。
- 1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14、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5、投标和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181号第二栋三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1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 1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

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1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单位： <u>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u> 联系人： <u>胡连军</u> 联系电话： <u>010-89481685</u>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181号</u> 联系人： <u>张春香、杜雨春</u> 电话： <u>010-60418502-805</u> 传 真： <u>010-60418507</u>
3	项目名称	李遂镇土地巡查
4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区域内
5	服务范围	李遂镇镇域内土地及违建巡查等工作。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8	预算金额	260 万元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	投标人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3、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服务期限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电汇</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0 元</u></p> <p>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应当在 <u>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u>（北京时间）之前，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账户名称：<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    开户行：<u>华夏银行顺义支行</u></p> <p>    账    号：<u>1029 2000 0006 83179</u></p> <p>(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持授权书及汇款凭证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据）。</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
16	发售标书时间	<p>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p> <p>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 181 号第二栋三层招投标办公室</u></p>

17	提交答疑问题截止时间	<p>时间：2018年12月03日10:00前</p> <p>联系方式如下：</p> <p>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春香、杜雨春 联系电话：<u>010-60418506-805</u></p> <p>电子邮箱：46415464@QQ.com</p>
18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p>时间：2018年12月04日17:00前</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p>
20	装订与封装	<p>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唱标，“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2份单独密封。并在加贴封条，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b></p>
2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p>提供全套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内容的一致性，如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p>
22	封套上写明	<p><u>李遂镇土地巡查</u>（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名称：<u>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u></p> <p>招标人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u></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路181号第二栋三层会议室</u>（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时间：<u>2018年12月18日09时00分</u></p>
24	开标时间	<p>2018年12月18日09时00分</p>
2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p>



		章的复印件。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7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号文件服务类取费标准计取，招标单位支付。

## II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

7.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须胶装成一册）。

### 8.1 商务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附件 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件 4-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5 投标人的 2017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4-7 税款缴纳记录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4-9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

附件 4-10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附件 4-1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附件 4-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7 拟投入物资及设备说明一览表

附件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 8.2 技术文件

### 8.2.1 项目服务大纲

项目服务大纲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应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服务范围、服务期及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的各项要求的全部费用。

9.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工程所需的各种直接、间接费用、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环境保护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报价一次性包死,一旦中标总价不可调整。

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贯穿过程始终,发生数量变化时不调整。

9.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不少于财政预算的1%,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电汇。

开户名(全称): 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顺义支行

帐号: 1029 2000 0006 83179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0.1和第10.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

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投标前一同送至采购人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汇入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

10.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以支票形式，届时请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和电子版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U盘）。密封袋封口处应使用封条密封，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开标前换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或者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6. 开标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按照到场时间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未按照“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条件的
11.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行为。
12. 未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未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未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0.3 本工程采用综合定量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 废标

-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2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4.3 招标人原则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顺序确定下一个排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招标服务费**

### **28.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8.1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八、处罚、质疑**

### **29.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规违纪行为的;

8) 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真实的;

9)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公开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公示的有效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九、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服务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补充。

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精神，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切实做好李遂镇2019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拟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李遂镇人民政府做好李遂镇域内土地及违建巡查等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双方就本委托内容及各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顺义区李遂镇区域范围内的土地及违建巡查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1、以村为单位，进行违建知识宣传，配合主管部门帮助村民解答疑难。

2、乙方组织巡查队伍，配备足够的人数及巡查车辆，定期进行日常的土地及违建巡查工作，配合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常规抽查。

3、制作土地及违建巡查台账，记录出勤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制作成册，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4、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及时拍照及时录像，保留有效的照片及影音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5、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新增的违法建筑，乙方组织人员机械配合政府进行拆除，拆除后遗留的垃圾及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双方约定本委托合同的服务总天数为：\_\_\_\_\_天。

####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费用构成：土地及违建巡查费

(二)、费用金额: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三) 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剩余的费用于2019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7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工程发票。

#### 四、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 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 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 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服务费用随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规定上调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任务, 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月末25日前对乙方合同范围外的临时任务予以确认并及时支付临时任务的服务费用。

#### 五、服务程序

##### (一)、调查取证

1、对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领导批办、媒体曝光的违法建筑, 必须要有影像资料以及与违建当事人的谈话询问笔录。整个调查取证工作, 由巡查公司配合镇政府指导调查。

2、调查违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人口状况(每个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来源, 除修建的违法建筑外, 是否还有房屋。

3、现场勘验记录。违法建筑座落于××路(街、巷)××号, 或者x镇x村x组(自然村)x号, 面积xxx平方米, 建筑结构xxx, 修建时间。

##### (二)、认定违法建筑

管理部门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对涉案房屋作出是否属于违法建筑的认定。



### **（三）、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

1、对违法建筑进行调查取证，不违反城镇规划但没有办理规划建设审批的建筑，属于程序性违法建筑，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及罚款，补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违反城镇规划的建筑，属于实体性违法建筑，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行政相对人逾期未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另行组织实施拆除。

2、拟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的，应当使用统一的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当事人在事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听取其意见，并做好记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其证据，拆违实施部门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拆违实施部门应当予以采纳；管理部门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通知当事人。

4、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书面决定。

### **（四）、下达执法文书**

1、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事先告知书、责令限期拆除决定等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难以确定或者难以送达的，可以采用通告形式告知。告知期限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十日。

2、到场下达执法文书的人员，必须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3、对当事人配合的，要有影像资料。

4、对当事人不配合、不签收的，一是到场工作人员要在回执签字，并注明当事人拒签字样；二是将执法文书张贴于违建当事人的门上或所修建的违法建筑物明显位置，并通过影像资料锁定证据；三是邀请当地村委会负责人到场见证送达情况。

### **（五）、强制拆除的审批**

管理部门收集资料，按照案卷卷宗制作的相关要求，制作报批卷宗，然后按程序报批。由政府名义责令拆除公司进行强行拆除。

### **（六）、制作拆除方案**

镇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在强制拆除的七日前发布通告。同时制定合理有效的拆除方案，做到拆除安全无事故，拆除工作一步到位。

## **(七)、实施拆除和验收**

1、镇政府责令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拆除的，执法部门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实施，涉及到的部门予以配合。

2、拆违行动结束后，实施拆除工作的部门应通知县主管部门现场进行验收。

## **(八)、结案归档**

违法建筑拆除后，主管部门将认定违法建筑和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案卷材料收回归档，写出结案报告，制作强制拆除违法卷宗归档。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三)、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乙方服务人员。

(四)、甲方在乙方巡查过程中有权检查巡查工作是否到位，包括巡查时间、巡查范围、巡查方式等，如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依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按时及时的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依法实施并完成甲方交代的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三)、乙方对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乙方进行土地巡查时应制作出勤记录，（包括出勤人数，出勤车辆，出勤时间，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制作完整的管理台账，并及时上报甲方。

(四)、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拆除进行中乙方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做到易于识别便于管理。

(五)、乙方在合同有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六)、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及时上报结算领取相关服务费用。

##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拆除清运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此项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在拆除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部分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二)、合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乙方正式开展工作前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在乙方开展工作后合同终止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巡查时间结算土地及拆违巡查费用。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3、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合同条款
- (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四)、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果有）
- (五)、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价格文件
- (六)、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澄清等文件（如果有）
- (八)、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九)、其他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信函、备忘录、纪要、书面往来等文件
- (十)、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相互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合同书具有最高效力。

#### **十、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传真：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一)、乙方特此向甲方保证,乙方将在本服务范围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土地巡查、违法建筑巡查的工作。

(二)、甲方特此向乙方保证,在乙方履行了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相应服务内容后,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得的其他款项。

(三)、本合同书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内容。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五)、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公章):

乙方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双方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17—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8号)精神,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切实做好李遂镇2019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李遂镇人民政府做好李遂镇域内土地及违建巡查工作。

**二、服务范围:** 李遂镇镇域内土地及违建巡查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项目总预算金额:** 260万元。

### 五、服务标准及要求

#### 1、服务标准:

- 1.1 符合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内部相关规定。
- 1.2 符合北京市巡查、整治、备勤相关文件标准的规定。

#### 2、服务要求:

- 2.1 以村为单位,进行违建知识宣传,配合主管部门帮助村民解答疑难。
- 2.2 乙方组织巡查队伍,配备足够的人数及巡查车辆,定期进行日常的土地及违建巡查工作,配合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常规抽查。
- 2.3 制作土地及违建巡查台账,记录出勤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制作成册,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 2.4 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及时拍照及时录像,保留有效的照片及影音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2.5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新增的违法建筑,乙方组织人员机械配合政府进行拆除,拆除后遗留的垃圾及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 六、报价说明

投标人须负责所有巡查人员的办公、住宿、餐饮等一切生活、工作用房,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而所需的一切设备、车辆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最终报价,甲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 七、相关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 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项目要求，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注：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标准及要求皆为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基本要求，各投标人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列出详细的服务方案。**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 （4）编写评标报告

###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定量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由投标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且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
2	资信证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三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投标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商业信誉	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5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此项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纳税证明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近三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符合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的；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未拒绝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的；（如有）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标注为√；未通过标注为×。					

(四)、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价指标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项目服务大纲 (54分)	巡查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总体模式与配套措施 (20分)		考虑周详, 全面、执行力强 14—20分	
				考虑较周详, 较全面、执行力较强 7-13分	
				一般 0-6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考虑周详, 全面、执行力强 8-10分	
				考虑较周详, 较全面、执行力较强 4-7分	
				一般 0-3分	
		各项应急预案 (10分)		考虑周详, 全面、执行力强 8-10分	
				考虑较周详, 较全面、执行力较强 4-7分	
				一般 0-3分	
		培训 (10分)		考虑周详, 全面、执行力强 8-10分	
考虑较周详, 较全面、执行力较强 4-7分					
一般 0-3分					
服务承诺 (4分)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定 0-4分			
		项目服务组织评价 (36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 (20分)	人员配备及分工	人员配备齐全, 岗位职责详细, 得14-20分
					人员配备一般, 岗位职责一般, 得7-13分
人员配备不足、岗位职责较差, 得0-6分					
投入设备、车辆总体情况 (10分)	配置是否合理	配置合理、全面、优质, 得8-10分			
		配置合理, 得4-7分			
		配置欠合理, 得0-3分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6分)	近三年指201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有一项加3分, 本项最多可得6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投标报价 (10分)			

关于价格评审的说明: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审认为有低于成本的倾向,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则视其报价为低于成本, 对其投标有权予以拒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件 4-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4-5 投标人的 2017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4-7 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4-9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
  - 附件 4-10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 附件 4-1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 附件 4-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附件 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 7 拟投入物资及设备说明一览表
- 附件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至 \_\_\_\_\_（招标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说明：本委托书在开标会时出示，并同时交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件 4-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4-5 投标人的 2017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4-7 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4-9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0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
- 附件 4-10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 附件 4-1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 附件 4-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 附件 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4-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4-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1. 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资格证书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2. 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注册资格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 年以上人数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 年以下人数			
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_____名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只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5 投标人的 2017 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附件 4-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格式自制）**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此声明
2. 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9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予以证明（格式自制）；

**附件 4-10 近三年（2015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无骗  
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承诺**

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予以证明（格式自制）；

## 附件 4-11 企业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 附件 4-12 投标保证金凭证

(需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4-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成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证书（如有）	岗 位 名 称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年 限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说明：1、须附拟派本项目成员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履 历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担任职责

备注：1、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 拟投入物资及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担保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投诉（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限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限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限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 服务大纲

项目服务大纲应表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经验和能力及对工作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